#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/甄選類科【代碼】:營運職/金融保險法務【E3303】

專業科目(2):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

*	等情 g λ	λ	、場通知書編號	聿编毕	•
	明埙杰	`\	勿吧M	8 河畔 7 几	•

注意: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 人員處理,否則不予計分。

-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,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,各題配分均為25分。
- 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<u>橫式</u>作答,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,違 反者該科酌予扣分,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- 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,違者該科答案卷即認 無效,並以零分計算。
- ⑤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或儲存程式功能,且不得發出聲響)。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,經勸阻無效,仍執意使用者,扣除該科目成績10分;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## 題目一:

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,送達原則上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。請分別說明 下列有關送達之問題:

- (一)對軍人及在監所人應如何送達?【5分】
- (二)送達於住居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,應如何處理?【5分】
- (三)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文書,應如何處理?【5分】
- (四)公示送達之方法及生效期間為何?【10分】

#### 題目二:

甲為原告,向地方法院對乙提起清償借款之訴訟,訴訟程序進行中,當事人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時,將發生何種法律效果?【10分】證人受合法之通知,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,將發生何種法律效果?【5分】又訴訟程序進行中,原告聲請撤回訴訟之要件及法律上效果為何?【10分】

#### 題目三:

甲之土地因欠乙買賣貨款而被乙查封,查封之效力是否及於甲土地上之果實?又甲將土地出租與丙,查封之效力是否及於該租金?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【25分】

## 題目四:

請舉例並附具理由說明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所稱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」之區別。 【25 分】